

证券代码:601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的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基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明确确认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区间为不低于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9000万股(含本数)的情况，同意就此与福建旗滨签署补充协议书，并在补充协议书中细化违约责任条款。

表决结果：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其兵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等相关文件中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人数区间予以明确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等相关文件中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人数区间予以明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104)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

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福建旗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

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83)。现为保证公司

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与福建旗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补充协议书》，明确了福建旗滨的认购的数量区间，并细化了违约责任。

2、审议程序：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事项均无反对表决。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控股股

东福建旗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上交所

网站：《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83)。现为保证公司

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与福建旗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补充协议书》，明确了福建旗滨的认购的数量区间，并细化了违约责任。

3、关联交易的金额：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

设计、咨询及EPC总包；运营；房地土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福建旗滨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149,092,002万元，净资产为

406,776.47万元，营业收入为475,065.95万元，净利润为41,315.39万元(经审计)。

截至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日，福建旗滨持有公司33,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二)认购数量

认购方同意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之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

次发行的不少于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7900万股股份(含本数)。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或其项下任何

声明或保证而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认购人如迟延支付认购资金，每延迟一日需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

违约金，如迟延支付认购资金超过30日，经发行人提示后认购人仍未履行的，发行人有权

解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协议解除后，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人

人民币80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认购方的

实际损失的，发行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以赔偿。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1、本补充协议作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有效补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基于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

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相关发行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的情况，本补充

协议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即生效。

(1)本补充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得，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3、如本补充协议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发生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

为准。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福建旗滨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顺利

履行，为公司顺利实施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打下良好基础，明确福建旗滨股份认购的数量

区间并细化违约责任部分。

5、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交易事由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其兵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等相关文件中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人数区间予以明确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等相关文件中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人数区间予以明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104)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

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福建旗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

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83)。现为保证公司

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与福建旗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补充协议书》，明确了福建旗滨的认购的数量区间，并细化了违约责任。

2、审议程序：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事项均无反对表决。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控股股

东福建旗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上交所

网站：《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83)。现为保证公司

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与福建旗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补充协议书》，明确了福建旗滨的认购的数量区间，并细化了违约责任。

3、关联交易的金额：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

设计、咨询及EPC总包；运营；房地土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日，福建旗滨持有公司33,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二)认购数量

认购方同意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之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

次发行的不少于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7900万股股份(含本数)。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或其项下任何

声明或保证而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认购人如迟延支付认购资金，每延迟一日需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

违约金，如迟延支付认购资金超过30日，经发行人提示后认购人仍未履行的，发行人有权

解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协议解除后，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人

人民币80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认购方的

实际损失的，发行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以赔偿。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1、本补充协议作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有效补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基于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